

請各處

109/10/23

收文 109年10月23日
109-041號

苗栗縣政府 函

367

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-4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謝佩蓉

電話：037-559882

傳真：037-326185

電子郵件：jung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工字第1090876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因本年度秋冬各地降雨量偏低，為因應水情需要，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供給需求者，歡迎各單位申請取用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10月13日府水道字第1090662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水資源回收再利用，同時減少自來水之使用量，本府所轄水資源回收中心免費提供回收水供給需求者，請貴單位踴躍申請取用並協助公告宣導，以提高使用意願。
- 三、目前本府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有苗栗地區、竹南頭份地區、明德水庫特定區(北岸)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4處水資源回收中心，皆設有回收水再利用設施供民眾及機關使用，平均每日可提供約2983噸回收水量(苗栗地區400噸、竹南頭份2778噸、明德水庫特定區(北岸)20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8噸)，可利用於非與身體接觸的用水上，作為植栽澆灌、道路清洗、灑水抑制揚塵等回收水再利用可落實節水抗旱行動，並符合環保效益。
- 四、需要回收水使用者請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水資中心申請，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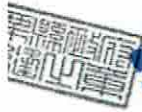
請方式以書面傳真為主，申請內容包含申請用途、使用區域、取用方式及取用水量等，以利登記、造冊管理；各水資中心聯繫電話如下：苗栗地區037-264962；竹南頭份037-468950分機222；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037-250082；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037-264962。

五、進入各廠區內取用回收水，請遵照各廠之進出動線及申請須知，於作業時間辦理並依序取水，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09：00～下午16：00止。

六、隨函檢附本府所轄各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乙份。

正本：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、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、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處

 縣長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○○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		表單編號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			
名稱 (姓名)		統一編號 (身份字號)	
地址			電話
申請用途			
使用區域			
取用方式			
取用水量	噸/天	或	噸/次 次/天
預定取水日期			
申請人 (機關)		承辦	主管

申請須知：

1.
 - (a) 苗栗地區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
 - (b) 竹南頭份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
 - (c) 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主要水質標準： $6 < \text{pH} < 9$ 、 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 。
 - (d) 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 $\text{BOD}_5 \leq 15\text{mg/L}$ 、 $\text{SS} \leq 10\text{mg/L}$ 、 $\text{E-coli} \leq 10\text{CFU}/100\text{ml}$ 。
2. 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。
3. 回收水只限利用於景觀、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沖廁之用途，相關規定可參考環保署(96.10.15)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。
4. 回收水使用時，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
5. 回收水儲放存用時間請避免超過1 日。
6. 本中心有權依照回收水實際水質狀況停止供應取用。
7. 回收水申請者，請自備取水容器及輸送管線。
8. 申請作業需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本水資中心申請，申請方式可以電話通知，取水當日補齊本申請表，並檢附身份證件影本，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9. 回收水取水方式：請自備水車或取水容器
10.
 - (a) 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264962、傳真：037-263747。
 - (b)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468950分機 222、傳真：037-468960。
 - (c) 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：037-254008、傳真：04-23586814。
 - (d) 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：0937-018831。